

#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30 号空港硅谷产业园 2 号楼 5121 室。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第七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八条 合伙企业由 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 人，分别是：

普通合伙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C 座 713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4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87.67%，其中，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应于【2023】年【5】月【30】日之前实缴到位，其余于经营期限到期前实缴完成。

有限合伙人：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1-2603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2.33%，于经营期限到期前实缴完成。

## 第九条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其他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9) 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已认缴出资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经过全体合伙人已认缴出资的一致表决通过。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 (8)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9) 普通合伙人退伙。

9、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10、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具体包括：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或义务。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召集合伙人会议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不按《合伙企业法》第四

十六条规定执行，而需要全体合伙人已认缴出资总额的一致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还应当在退伙前先行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第十七条 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4、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全体合伙人签署且企业注册后生效。
- 5、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 6、本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部分)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2023.4.21

有限合伙人：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普通合伙人”）、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合伙人”）已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对《合伙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 1、本合伙企业以收购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主要目的，全体合伙人均应努力实现本合伙企业目的。
- 2、全体合伙人将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RMB 128,000,000.00）的【无息】借款，用于本合伙企业向杭州产权交易所交纳标的编号为 HJS2022CQ2090-1、标的名称为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项目（“目标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其中，有限合伙人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除用于交纳交易保证金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3、在本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竞买成功前，本合伙企业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尽管有《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的任何实缴出资应以如下条件成就为前提：（1）本合伙企业对目标项目竞买成功，取得书面成交确认材料；（2）普通合伙人已根据目标项目的交易进度发出相应《缴款通知书》。上述条件未成就的，合伙人不负有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 5、如本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竞买成功的，合伙人提供的本补充协议第 2 条所述借款将直接转为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剩余认缴出资部分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期限及金额进行实缴。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就目标项目竞买成功的，合伙企业在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退还的交易保证金后应立即归还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提供的借款，本合伙企业完成还款后，本合伙企业解散。

- 6、双方进一步同意，如发生合伙企业因杭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导致合伙人无法收回借款的，有限合伙人同意豁免普通合伙人就该笔借款涉及的无限连带责任，即普通合伙人无需就本合伙企业对有限合伙人所负有的本金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 8、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9、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有限合伙人：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21日

